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78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减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该事项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8日申请临时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但由于目前转让对象、方式、价格及数量等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尽快确定上述转让股权事宜以使公司股票尽快按规定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2016年12月2日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公告编号:2016-13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91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6-09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编号为:1635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7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南化工,证券代码:002226)已于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 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11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1、 黄伟鹏先生2016年1月19日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737,500股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0日提前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质押解除手续。黄伟鹏本次实际解除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本次质押解除后,黄伟鹏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4,1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5%。

二、股票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伟波	是	11,75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2,39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7,869,500股, 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1]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6-00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证保A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证券简称:博时证保,证券代码:160516)、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证券简称:证保A级,证券代码:15022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业务顺利进行,证保A级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 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证保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12月2日证保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证保A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行A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证券简称:博时银行,证券代码:160517)、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证券简称:银行A类,证券代码:15026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业务顺利进行,银行A类份额将于2016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2月5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2月5日银行A类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12月2日银行A类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行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6年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 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2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置业")于2016年1月16日在《201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产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水产研究所")起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67),并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该案上诉的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71)。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2016)京民终281号《民事裁定书》。关于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起诉本公司及名流投资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案,北京高院二审判决为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月16日、6月25日、7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合同纠纷案及诉讼进展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2015年1月,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起诉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名流投资,要求法院确认2000年8月24日北京市天水房地产开发公司(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与北京未来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流投资)签订的《合作合同》合法有效;判令解除该《合作合同》第六条中部分约定条款;判令美好置业、名流投资依《合作合同》约定的合作土地范围内按现时市场价值对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进行货币补偿人民币1.48392亿元。

2016年6月21日,北京第二中院对上述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如下:1、北京市天水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与北京未来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流投资签订的《合作合同》有效;2、解除《合作合同》第六条"北京未来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流投资有限公司应在合作土地范围内向北京市天水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还建单独立项、独立产权4,000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约定;3、名流投资和美好置业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共同向水产公司补偿经济损失1,831.85万元;4、驳回水产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7月7日,因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水产公司、水产研究所以及本公司、名流投资分别依法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及二审判决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北京高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2016)京民终28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本院认为,本案事实仍需进一步查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5)二中民初字第01620号民事判决;

二、发回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均已公告,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控股股东名流投资已在2002年资产置换时承诺北京名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或有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2年6月11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2016年6月28日,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名流投资再次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判决书生效后,名流投资将按照该判决书的判决内容补偿水产公司经济损失1,831.85万元, 承担该判决书确定的应由名流投资和美好置业承担的全部诉讼费用。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损失。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最终结案,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28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日

关于开放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美混合A	招商丰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9	002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1.50%	-
1000000元<=M<2000000元	1.00%	-
2000000元<=M<5000000元	0.60%	-
5000000元<=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A类、C类份额均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6年12月5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207-219单元

电话:(010)56937566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8

联系人:秦向东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2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暂停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怡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怡纯债A	招商招怡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8	0034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6年12月5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5日起暂停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2月15日办理周期性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场内份额的分拆的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年为一个运作期(含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基金运作期结束年份的12月15日 (遇节假日顺延) 为基准日进行周期性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频率为每三年折算一次。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周期性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12月15日。

二、份额折算、分拆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基金代码150188)、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基金代码150189)。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与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

1、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将分别对招商可转债份额和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其中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1)招商可转债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折算不改变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 元,相应折算会增加新的招商可转债份额。

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illegible]

4)持有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持有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的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

2、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

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将按照7:3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届时, 分拆后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净值均为1.000元。下一运作期内,分拆后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将顺延上一运作期内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关系约定。

3、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本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请详见届时公布的关于基金份额折算、分拆及业务规则等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性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2月15日(即本次周期性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周期性份额折算、分拆业务。本次周期性折算、分拆业务的对象包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 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代码161719)、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场内简称 "转债优先",基金代码150188)、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基金代码150189)。本次周期性折算、分拆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详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针对本次周期性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 份额、招商转债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周期性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 份额、招商转债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周期性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 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招商转债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周期性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 份额、招商转债B 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 份额与招商转债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周期性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账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账户范围

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招祥纯债

基金代码:招商招祥纯债A:003863

招商招祥纯债C:003864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账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账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将对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2月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 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